#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正在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该事项涉及出售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 司股权及本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厂区的小块土地及厂房,因有关事项尚存在 不确定性,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,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本公司股票(简称: 深华发 A、 深华发 B,代码:000020、200020)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。

公司于2017年7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重组问询函》(非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17]第 13 号,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要求公司于 2017年7月6日前报送书面说明。公司预计无法在股票停牌后3个月内回 复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,申请股票继续停牌。现将公司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介绍如下:

## 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

# 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: 本次交易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100% 的股权及公司持有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2#地内的三栋房屋、三 项构筑物及房屋建(构)筑物所占用的一宗工业用地使用权;



交易方式: 拟通过这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,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;

交易对方(买受人):根据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确认,公司控股股东将参与本次挂牌转让的竞价交易。

#### 2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

2017年6月22日,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重大资产出售预案>及摘要的议案》以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,并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24)。

公司于2017年7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重组问询函》(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17]第13号,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要求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前报送书面说明,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分工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,并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,目前尚未回复。

## 二、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

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重组问询函》后,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分工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,并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,为充分做好回复工作,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,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,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,待回复完毕《问询函》所关注的问题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,将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股票复牌。

## 三、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

继续停牌期间,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,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,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2日

